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关于举办以青春之名·铸清廉之绩—— 第三届“青年说清廉”主题团日 情景剧大赛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各直属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提高青年职场违纪违法免疫力、警惕性，决定举办 2026 年第三届“青年说清廉”主题团日情景剧大赛，后续以案例授课的形式传播全省青年崇廉尚廉行廉的正能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主办单位：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承办单位：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共青团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浙江省青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浙江省团校

二、时间和参加对象

（一）时间：2026 年 3 月至 6 月

（二）参加对象：共青团员和 35 周岁以下青年（以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为准）

三、竞赛形式

（一）作品以真实案例为基础，围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行业领域多发或典型的正反面案例进行创作，使用的案例要慎重把握，防止舆情风险。作品时间控制在6分钟之内。

（二）可以个人参赛，也可以采取集体演绎形式（集体不超过5人），倡导各领域青年立足一线，演绎身边的案例。

四、赛事组织

（一）入围选拔

各设区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负责本辖区、本系统选手参赛选拔工作，省（部）属企业团委、省（部）属高校团委、行业系统团组织（含省互联网企业、金融、税务、快递物流、驻沪团工委）负责本单位、本系统选手选拔工作，并统一报送参赛视频和报名表。

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委根据陈述内容、案例质量、整体效果等进行初评，产生40件作品进入复赛。

（二）现场选拔

现场选拔分复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复赛。限时6分钟，评委现场评分并公布成绩，总分前15名的作品晋级决赛。

2.决赛。限时6分钟，评委现场评分并公布成绩，根据总分高低以及进入复赛的部分作品颁发一二三等奖、

优秀作品奖若干。

五、成果运用

（一）优秀选手将聘为“浙里青廉”理论宣讲员赴各地各领域开展宣讲。

（二）优秀作品入选团课课程库作为全省团组织团课及团日活动学习内容。

六、作品报送要求

（一）政治导向，作品要弘扬正能量，防止低级红、高级黑，避免庸俗化、娱乐化。

（二）保密处理，未向社会公开的案例，涉及个人敏感信息需要脱敏处理。

（三）注重原创，严禁出现剽窃、抄袭他人等行为。主办方对所有作品有摄影、录像、推广、宣传、展示及其他形式的非商业用途的权利，个人或团队不得擅自以本次竞赛的名义将作品用于其他营利性用途或上传互联网。

（四）厉行节约，作品通过手机等电子产品录制即可，不需花费资金聘请专业人员录制剪辑。

（五）报名提交视频和报名表，视频横屏录制，分辨率不低于 720p，大小控制在 1GB 以内，格式为 MP4、AVI、MOV。